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淑琳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淑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件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邱淑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邱淑琳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宗瑞02分

瑞」、「Q00」、「HBD」、「菲多比」、「風雨兼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邱淑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琪」、「鑫淼投資睿涵」等名義與陳文鎮聯繫，對陳文鎮佯稱可透過「鑫淼投資」網頁操作股票獲利，投資入金需要將款項交給外派人員云云，嗣陳文鎮因投資無法順利出金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嗣邱淑琳依「李宗瑞02分瑞」等人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向陳文鎮提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足以生損害於鑫淼投資、陳文鎮。待邱淑琳向陳文鎮收取70萬元後，隨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一)被告邱淑琳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文鎮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二)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李宗瑞02分瑞」、「Q00」、「HBD」、「菲多比」、「風雨兼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5 斷。

0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07 行，惟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
0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09 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偵卷第111頁，本院卷第94
10 頁），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
11 故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2 規定，遞減輕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4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15 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
16 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款項未得
17 手，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
18 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
20 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
21 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
22 金。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25 院卷第8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
26 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所收取之現金
27 30萬元部分（其餘40萬元為玩具鈔），業已由告訴人具領，
28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偵卷第57頁），亦無宣告沒收
29 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
31 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82頁），應依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
02 示存款憑條其上之印文「鑫淼投資」，固應依刑法第219 條
03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
04 文已因諭知沒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
05 諭知，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詩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鑫淼投資」理財存款憑條1張	影本見偵卷 第93至94頁
2	工作證1張	
3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附件：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8335號卷【偵卷】

1、陳文鎮面交清冊(第19頁)

2、113年9月18日員警職務報告(第21至22頁)

3、告訴人陳文鎮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投資平臺頁面翻拍照片
(第39至41頁)

(2)現金收款收據(第59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49至55頁)

• 執行時間：113年9月18日8時50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

受執行人：邱淑琳

扣押物品：(1)假識別證1張

(2)現金收款收據1張

(3)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00)

(4)新臺幣30萬元

(5)道具鈔40萬元

5、贓物認領保管單《具領人陳文鎮》(第57頁)

6、被告邱淑琳之勘查採證同意書(第61頁)

7、被告邱淑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Telegram對話紀
錄翻拍照片、Telegram個人頁面翻拍照片、手機相簿
翻拍照片(第63至89頁)

- 01 8、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第91至92頁)
- 02 9、查獲現場拍攝照片、扣案物品拍攝照片(第93至94頁)
- 03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77號卷【本院卷】
- 04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804號扣押物品
- 05 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第31、39至43頁)